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70/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1月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捍衛法治和司法獨立”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12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57/12-13號文件，有3位議員(盧偉國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郭榮鏗議員的“捍衛法治和司法獨立”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郭榮鏗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郭榮鏗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盧偉國議員；
 - (ii) 葉國謙議員；及

(iii) 范國威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郭榮鏗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盧偉國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郭榮鏗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郭榮鏗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捍衛法治和司法獨立”議案辯論

1. 郭榮鏗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維護‘一國兩制’，捍衛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

2.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維護*按照*‘一國兩制’，*捍衛的方針和《基本法》的規定*，*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繼續*維護‘一國兩制’，捍衛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維護‘一國兩制’，捍衛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故此，政府不應尋求釋法，而應尋求修改《基本法》，以解決‘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嬰兒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問題。*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